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8.29 校務會議訂定

102.6.21 校務會議修正

109.7.14 校務會議修正

113.8.29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: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和、第九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: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任務: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:

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委員聘任:

組織及任期:

- (一)性平會置委員十七名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8 人(行政代表 4 人、教學代表 4 人)、職工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1 人所組成，所有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置執行秘書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擔任。
- (二)性平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聘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，連聘得連任。任期中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符合以下條件者，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(已聘任者解聘之):

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性平會:

性平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。

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性平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

於主席。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，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，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(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，應詳為註明理由)。

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統籌與議事組、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原則如下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惟有關學生懷孕或性別處境不利等事件之各組分工職掌，另訂於相關要點之中：

(一)統籌與議事組(執行秘書)

1. 修訂本要點以及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2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3. 成立業務編組，處理性平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於事後移交由文書組專責保管。
5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
(二)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;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4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)

1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及通報事宜。
3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(四)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性平事件之輔導事宜。

(五)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2. 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- 七、如性平事件之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